

2023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7
第五部分 附件 ·····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承担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148”法律服务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牵头协调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工作，配合区人民法院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负责区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作风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述依据鼓政办【2013】24号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10 个派出机构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39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证处	非参公事业单位	3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非参公事业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决筑牢政治忠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改革、做好社矫及安置帮教工作、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主题教育开展见实效

今年以来，我局机关党总支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为重点，高起点推进主题教育，制定《司法局主题教育周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6 次，专题研讨 5 次，撰写心

得体会 36 篇，参观“3820”战略工程实施 30 周年成就展、冶山春秋园、清风苑等阵地，召开问题清单整改部署推进会 2 场，梳理制定 41 项整改措施。深入开展“我在闽清有亩田”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参与率达 100%，区管干部参加“城市建管日”巡街活动 168 人次。我局被评为鼓楼区第一届（2020—2022 年度）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机关党支部和法务区党支部被评为四星党支部。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

一是建设六大法务服务平台。对接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成立两岸法务服务交流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等六大特色服务平台，开展论坛、课题研讨和法务供给。

二是推动法务发展提档升级。组建由 17 人组成的立法信息员队伍，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走深走实，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成为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三是推动法政商融合发展。整合政务、法务、商务等优质资源，建立“五融”服务工作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改革。推进府院联动，建立行政复议与诉讼季度通报制度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制度，推

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8 件，参加行政案件应诉 17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二是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关于推进落实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的通知》，洪山镇作为试点单位，执法平台运用工作有序推进落实。

三是推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全区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工作，按序时进度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四是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开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做好市级“八五”普法中期督导评估迎评工作，以海丝中央法务区为平台，打造蒲公英普法高地。

（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是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化“一县一品牌”培育工作。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新模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参加交通路口文明劝导等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责任感。

二是加大衔接帮扶力度，提升安置帮教工作实效。开展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指导。今年我区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83 名，衔接、安置率均达 100%。

三是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三级调委会作用，开展“线上+线下”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554件。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及座谈会3场次，培育吴奋、柯以华等一批调解能手和品牌调解室。

（五）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增强

一是首创社会治理“两会一员”。推荐5位法律专家、10名人民调解员、270名律师参与“两会一员”，开展矛盾调处、社区议事、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打造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获评全国十大创新案例。

二是提升改造洪山司法所。以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治理、贴心化服务为重点，充分利用鼓楼智脑、幸福通等平台，实现普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治理。

三是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36件，免收法律服务费用16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38万元。接待群众现场法律咨询2500余人次，接听12348法律服务咨询热线4670余人次，为730名犯罪嫌疑人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四是优化公证服务。完善公证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公证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为民服务公证力度，办理各类公证 1940 件，收费 208 万元。

（六）激发干事创业活力，锻造新时代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一是抓紧党性教育，树牢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议事程序和决策事项，“三重一大”等重点问题全部提交集体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4 场次。

二是抓廉政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和防范意识。持续开展“八小时外”和新时期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教育，将“三个规定”内容作为学习教育的必学内容，结合重点节点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集体谈话。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场次，开展干部任前谈话 16 人次，组织 10 次内部监督检查。

三是抓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结合一线工作法，严格落实“四定、三明确”，在职级晋升中强化实干实绩导向，充分运用一线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平日考核结果，实行“择优制”。适时开展各类活动，以活动凝聚人心，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0.2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0.73	本年支出合计	235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0.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40
总计	2456.13	总计	2456.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2350.73	2350.26					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73	2350.26					0.46
20406	司法	2350.73	2350.26					0.46
2040601	行政运行	1324.48	132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2	87.2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	3.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85	516.85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3	186.53					
2040650	事业运行	213.28	213.2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3	18.66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26	1537.67	812.59			
20406	司法		2350.26	1537.67	81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24.48	132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2		87.2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		3.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85		516.85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3		186.53			
2040650	事业运行		213.28	213.19	0.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66		1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0.26	2350.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0.26	本年支出合计	2350.26	2350.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78	102.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53.05	总计	2453.05	245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0.26	1537.67	81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26	1537.67	812.59
20406	司法	2350.26	1537.67	81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24.48	132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2		87.2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		3.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85		516.85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3		186.53
2040650	事业运行	213.28	213.19	0.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66		1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6.08	30201	办公费	9.3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96.97	30202	印刷费	1.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83.5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10	30205	水费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8	30206	电费	6.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4	30207	邮电费	2.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3.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6.59	公用经费合计				30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4
3. 公务接待费	6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鼓楼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56.13 万元，支出总计 2456.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12.22 万元，下降 24.85%。主要是法务区在 2022 年已成立，目前业务正常开展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35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2.84 万元，下降 25.6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0.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4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35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2.68 万元，下降 25.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37.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36.59 万元，公用支出 301.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812.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53.05 万元，支出总计 2453.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12.68 万元，下降 24.89%，主要是：无新成立下属单位，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2.68 万元，下降 25.6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 132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开展。

（三）2040605-普法宣传 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 万元，下降 47.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减少。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16.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6.87 万元，下降 5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增下属单位，正常开展业务。

（五）2040610-社区矫正 186.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8 万元，下降 5.32%。主要原因是司法协理员人员经费减少。

（六）2040650-事业运行 21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20 万元，增长 30.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务区业务正常开展，经费支出较多。

（七）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61 万元，下降 86.41%。主要原因是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7.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21%；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降低

14.5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77%；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降低 20.7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77%；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降低 20.7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74.07%。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需要增加。累计接待 2 批次、1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5.6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6 万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64	115.64	113.94	10	98.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64	115.64	113.94	—	98.53		
	其他资金	0	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p>			<p>2023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预算数为115.64万元,执行数为113.94万元,执行率为98.53%。截至2023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为348件,完成了对69个社区的全覆盖,法援案件办结率为95%,任务完成及时率为95%。我局总办公面积为289平方米,年末实有人数124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2.33平方米/人。当年,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数量为1160件,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8%,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制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 使用面积	≤9平 方米/ 人	2.33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 案件受理 数	≥200 件	348	10	10	
		律师进社 区个数	≥69 个	6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 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 及时率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 咨询数量	≥800 件	1160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象 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295.65	10	84.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350.00	295.65	—	84.47		
	其他资金	0	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本区域内重点产业的法律服务需求，整合法务资源，提供具有公信力的平台，形成多元化、多边以及多层次法律服务，促进法务对实体经济一条龙服务的效率和执行力。另一方面要 带动全区法律服务产业的发展壮大。提升法务企业整体效益，进一步促进本区经济发展，孵化一批有潜力的本地新兴法律服务产业，发展一批有影响的本地老牌法律服务产业，吸引一批高质量的外来法律服务产业。这对提高全区的执法司法服务水平、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法治理论创新能力与经济发展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融合两岸经济，进而辐射全市、全省乃至全国。</p>			<p>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福州都市圈，突出两岸、涉侨特色，以实体服务大厅、国际法务人才驿站、法务云平台建设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运营模式，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力争打造立足福州、覆盖全省、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自 2022 年 1 月启动运营以来，法务区线上线下共入驻各类机构 603 家，服务大厅设置知识产权、司法、法务、泛法务及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五大专区及 35 个服务窗口，由法院、检察院、公安、仲裁机构和公证处等机构入驻，提供法律咨询、商事诉讼、检察保护、司法鉴定、仲裁、知识产权、“一带一路”投资、税务、保险、会计等 200 余项法务、泛法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全流程服务。</p>				
绩效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服务专员人数	≥30 人	31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查明次数	≥50 次	2559	15	15	
		质量指标	接待企业及群众咨询件数	≥500 件	17023	15	15	
		时效指标	业务咨询即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法务论坛次数	≥20 次	4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政府债券转贷资金（闽财债管[2022]8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76	306.76	79.05	10	25.7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76	306.76	79.05	—	25.77		
	其他资金	0	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场所建设、安装等，以保障福州法务区日常运营，带动全区法律服务产业的发展壮大，提升法务企业整体效益，进一步促进本区经济发展，孵化一批有潜力的本地新兴法律服务产业，发展一批有影响的本地老牌法律服务产业，吸引一批高质量的外来法律服务产业。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福州都市圈，突出两岸、涉侨特色，以实体服务大厅、国际法务人才驿站、法务云平台建设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运营模式，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力争打造立足福州、覆盖全省、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 建设成本	≤1965 元	1911.5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 量	≥2192 平方米	2192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率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与合同的吻合度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23 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极大地维护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设置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此项目预期投入 115.64 万元，包括律师进社区值班补助 69 个社区，每周一次，150 元/天；律师进社区工作室建设经费；法律援助 3 万元；法律工作经费 40 万元。当年度资金执行率 98.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工作要求与工作进度安排，完成各阶段任务和资金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总结项目实施与财政资金拨付匹配程度，更高

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

绩效评价的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实施拨付情况。

绩效评价的范围：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实事求是，依据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成本效益法和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施工作进度，依据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结果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目立项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与预期计划相对应，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目标：（一）产出指标3项：数量、质量、时效；（二）成本指标1项：经济成本指标；（三）效益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四）满意度指标1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应细化指标均设定了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金额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依据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测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为115.64万元，预算资金为115.64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为113.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15.64万元，因此预算执行率为98.5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目有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支出凭证所附材料齐全。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该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200 件，完成值 348 件，分值设置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律师进社区个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69 个，完成值 69 个，分值设置为 10 分，得分 10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了案件办结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完成值 95%，分值设置为 10 分，得分 10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了任务完成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90%，完成值 95%，分值设置为 10 分，得分 10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X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该项目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了经济成本指标：人均办公使用面积，目标值小于等于9平方米/人，完成值2.33平方米/人，分值设置为10分，得分10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该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提供法律咨询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800件，完成值1160件，分值设置为30分，得分3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对象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完成值98%，分值设置为10分，得分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区司法局对司法局本级的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司法局本级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对此项目在 2023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当时实施进度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分，并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和规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在此次评价过程中，所有预设指标均能完成预定数值，绩效综合评价情况为优。

项目概况		律师进社区值班补助 69 个社区每周 150 元、律师进社区工作室建设经费、信访补贴；法律援助 3 万元；法律工作经费 40 万元					
主要成效		截至 2023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为 348 件，完成了对 69 个社区的全覆盖，法援案件办结率为 95%，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95%。我局总办公面积为 289 平方米，年末实有人数 124 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 2.33 平方米/人。当年，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数量为 1160 件，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8%，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制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64	115.64	113.94	10	98.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64	115.64	113.94	—	98.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2023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预算数为 115.64 万元，执行数为 113.94 万元，执行率为 98.53%。截至 2023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为 348			

	<p>件，完成了对 69 个社区的全覆盖，法援案件办结率为 95%，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95%。我局总办公面积为 289 平方米，年末实有人数 124 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 2.33 平方米/人。当年，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数量为 1160 件，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8%，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制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 200 件	348	10	10	
			律师进社区个数	≥ 69 个	6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geq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 9 平方米/人	2.3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800 件	116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包括律师进社区值班补助 69 个社区，每周一次，150 元/天；律师进社区工作室建设经费；法律援助 3 万元；法律工作经费 4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64 万元，全年执行 113.94 万元，执行率达 98.53%，实施情况符合预期。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按照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与预期计划相对应，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3 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1 项：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应细化指标均设定了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金额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测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115.64 万元，预算资金为 115.64 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为 113.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15.64 万元，因此预算执行率为 98.5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有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支出凭证所附材料齐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统计，正向指标，目标大于等于 200 件，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348 件，得 10 分。

数量指标-律师进社区个数-律师进社区鼓楼区社区数量-鼓楼区社区数量，正向指标，目标大于等于 69 个，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69 个，得 10 分。

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法援案件办结情况-法援案件办结数/受理数×100%，正向指标，目标大于等于 90%，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95%，得 10 分。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法援案件及时完成情况-法援案件完成时间/规定时间×100%，正向指标，目标等于 90%，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95%，得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人均办公使用面积=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在职人数×100%，反向指标，目标小于等于 9 平方米/人，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2.33 平方米/人，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法律咨询数量-法律援助咨询数量-当年法律援助咨询数量累计-正向指标，目标大于等于 800 件，满分 30 分。实际完成值为 1160 件，得 3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对象满意度-法律援助受助对象满意度-电话回访受援人对办理法律援助事宜满意度调查-正向指标，目标大于等于 95%，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98%，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鼓楼区司法局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极大地维护了

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制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为348件，完成了对69个社区的全覆盖，法援案件办结率为95%，任务完成及时率为95%。我局总办公面积为289平方米，年末实有人数124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2.33平方米/人。当年，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数量为1160件，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8%。所有年度预设指标均已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指标预设时正反向指标合理化欠缺。

六、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明晰各项绩效指标的考察内容，参照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正反向指标预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